

关于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
环保设施竣工、调试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）等法规要求，现将关于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环保设施竣工、调试情况公示如下：

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：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泰环审（泰兴）（2022）224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。

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开工建设，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，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。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8 日